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12656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6學年度起，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
學生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以利學生及早因應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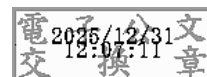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總召學校114年12月30日新北新高教字第1149652176號函及
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
總檢討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考量近年皆無考生報考箏篪或革胡項目，並依據112學年度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總檢討會
決議，自116學年度，音樂班不再招收主副修箏篪或革胡之
學生，本案攸關學生升學權益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知
悉，俾利學生及早因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臺北市資賦優異資源中心）



啟明學校 1141231



NUAA1143010983